

实验室设备规章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实验室设备管理，保障 NeuSen W 系列无线脑电采集系统、eego™ mylab 便携式脑电（ANT Neuro）、DELSYS 表面肌电系统、慧创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等设备的安全、高效使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所有使用上述设备的人员，旨在确保设备使用流程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。

二、设备申请流程

- 提交申请：**实验人员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填写《实验设备申请书》，详细注明申请设备名称（NeuSen W 系列无线脑电采集系统、eego™ mylab 便携式脑电（ANT Neuro）、DELSYS 表面肌电系统、慧创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）、申请原因、使用时间、使用地点、使用人员等信息。申请书中的使用时间应明确具体日期与时间段，使用地点需精确到实验室房间号。
- 审核审批：**将填写完整的《实验设备申请书》提交至实验室负责人谢平老师进行审核。重点核查申请内容的合理性、实验安排的冲突情况以及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设备的操作资质，若外出可由谢平老师指派其他老师或博士生代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签字。
- 领取设备：**申请人在申请获批后，按照约定时间前往实验室设备管理处领取设备。领取时，需与设备管理人员吕辉共同核对设备及配件清单，确认设备外观无损坏、配件齐全后，在《实验设备领用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。

三、设备使用流程

- 操作前准备**
 - 使用人员在使用设备前，必须确保已接受过对应设备的操作培训，熟悉设备的性能、操作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。未通过培训考核者严禁操作设备。
 - 检查设备及配件是否与领用清单一致，确认设备供电、网络等外部环境条件满足使用要求。对 NeuSen W 系列无线脑电采集系统、eego™ mylab 便携式脑电（ANT Neuro）等脑电设备，需提前校准电极，确保采集数据准确；对 DELSYS 表面肌电系统，要检查电极片的粘性及导线连接情况；对慧创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，需检查探头的安装位置与固定情况。
- 规范操作**

1. 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严禁违规操作。在设备运行过程中，使用人员不得擅自离岗，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态，如发现异常声音、气味、显示异常等情况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切断电源，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设备管理人员报告。
2. 使用过程中，如需对设备参数进行调整，必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，严禁随意更改设备的默认设置。对于脑电、肌电及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等设备采集的数据，要及时进行备份存储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3. **使用后整理**
 1. 设备使用完毕后，使用人员需对设备进行清洁处理。脑电设备的电极、电极帽等配件需按照消毒规范进行消毒；表面肌电系统的电极片需妥善处理，防止污染；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的探头需擦拭干净并妥善存放。
 2. 将设备及配件按照领用清单整理归位，关闭设备电源，整理好电源线、数据线等线缆，确保设备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。

四、设备归还流程

1. **预约归还**：使用人员需在设备使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，打印《实验设备清单》，与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预约归还时间，并将设备及配件送至设备管理处。
2. **验收检查**：设备管理人员按照《实验设备清单》对归还设备进行全面验收，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，有无损坏、划痕；设备配件是否齐全，数量、型号是否与领用清单一致；设备功能是否正常，通过简单测试验证设备运行状态。对于脑电、肌电及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等设备，还需检查数据存储情况，确保数据完整。
3. **签字确认**：若设备验收合格，设备管理人员在《实验设备归还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；若发现设备存在损坏、配件缺失或数据丢失等问题，设备管理人员需详细记录问题情况，并要求使用人员签字确认。使用人员需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，如设备维修费用、配件赔偿费用等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1. 对于未按规定流程申请、使用或归还设备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止设备使用权限 1 - 3 个月等处罚。
2. 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，使用人员需承担设备维修费用；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，需按照设备购置价格进行赔偿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对于故意损坏设备、盗窃设备配件等行为，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